

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二	獎勵對象： (一)本市之各類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，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或本市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全縣性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。 (二)本市之學校或團體自行報名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全縣性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。	獎勵對象：本市之各類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，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或本市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全縣性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。	修正第二條獎勵對象，除原訂「本市之各類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，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或本市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全縣性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」外，新增「本市之學校或團體自行報名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全縣性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」。
三	獎勵標準：凡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縣性運動競賽；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或經大會錄取前3名之各單項團體及個人，分別發予獎勵金。但參加比賽之單項團隊或個人不足5隊(人)，則不予獎勵。	獎勵標準：凡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縣性運動競賽；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或經大會錄取前3名之各單項團體及個人，分別發予獎勵金。但參加比賽之單項團隊或個人不足6(人)，則不予獎勵。	修正第三條獎勵標準但書，將原訂不足6(人)則不予獎勵之規定修正為「參加比賽之單項團隊或個人不足5隊(人)，則不予獎勵。」
四	獎勵金額： (一)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競賽：本市之各類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運動會，並以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，或本市之學校自行報名參賽者，獎金額度加倍發給；如由團體自行報名參賽者，獎金額度減半發給。	獎勵金額： (一)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競賽：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運動會，並以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，獎金額度加倍發給；如由學校或各單位自行報名參賽者，獎金額度減半發給。	修正第四條第一項前段「本市之學校自行報名，或本市之各類機關(構)、學校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運動會，並以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，獎金額度加倍發給；以及同條第一項後段，將「如由學校或各單位自行報名參賽者」，修正為「如由團體自行報名參賽者」，附件1「各單位」之用語亦配合修正。
六	指導教練獎勵金比照所指導之選手，惟有多位指導教練時，獎金由各教練均分；如同時指導兩位(組)以上選手優勝，擇優發給，團體項目教練比照個人項目名次發給獎勵金。	指導教練獎勵金比照所指導之選手，如同時指導兩位以上選手優勝，擇優發給，團體項目教練比照個人項目名次發給獎勵金。	修正第六條，特別說明「惟有多位指導教練時，獎金由各教練均分」；並酌修同時指導兩位「(組)」以上選手優勝，擇優發給。